

2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采购包 1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XZHY-G2026-000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贾汪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4-羟基芸苔素甾醇 0.0075%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山作物科学(山东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8.15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完整、有歧义的，可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